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3.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是否可行,资金是否落实;

　　4.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

　　5.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的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及时报备

　　市、县级审批项目批复后是否按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系统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地应当对督察内容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完成评估报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地根据督察内容进行自查,并完成自评报告;

　　(二)开展实地检查,通过听取汇报、翻阅档案、抽查卷宗、实地踏勘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督察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存在问题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